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6年第22期（總第147期）

2016年6月17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CEPA

1. 國務院《關於在內地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暫時調整有關行政審批和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
2.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2016年7月1日起港澳CEPA項下新增及修訂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公告》

稅務

3. 國家稅務總局：出台舉措保障營改增順利申報

便利化措施

4. 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的決定》
5. 工業和信息化部：決定廢止部份政策性文件
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公布政策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

醫藥、金融、電子商務等

7. 國務院《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
8. 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
9. 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準考核基數減利率波動
10.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13號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等《關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關於推動交通提質增效提升供給服務能力的實施方案》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通信業節能與綜合利用領域標準制修訂管理實施細則（暫行）》
14.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進口用於出版的音像制品審批工作相關要求的通知》

科技、創意、創新

15. 財政部、科技部《中央引導地方科技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1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建設管理辦法》

社會保障

17.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企業年金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區域發展

1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一帶一路”建設 2016 年專項課題公開徵集公告》
19. 京冀共同研究北京城市副中心周邊規劃管控
20. 工業和信息化部：鼓勵民營企業參與東北國企兼併重組

發展導向

21.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
22. 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
23. 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若干意見》
24. 國務院《關於深化律師制度改革的意見》
25. 國務院：完善中央財政科研項目資金管理
26. 國務院：確定發展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措施
2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擴大社會資本投資建設鐵路
28.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有關工作的通知》
29. 財政部等《關於組織開展第三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申報篩選工作的通知》
30. 工業和信息化部《開展 2016 年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營造良好市場環境實施方案》

省市

31. 北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目錄（2016 年版）》
32. 天津：《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企業名稱自主申報登記管理試行辦法》
33. 天津：《中國（天津）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
34. 遼寧：《關於中德（瀋陽）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園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若干意見》
35. 寧夏：《發展眾創空間推進大眾創新創業實施方案》
36. 甘肅：《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6—2020 年）》

內容

CEPA

1. 國務院《關於在內地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暫時調整有關行政審批和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

國務院 6 月 1 日發布《關於在內地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暫時調整有關行政審批和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以保障內地與香港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實施。《決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訂明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協議》開放的服務貿易領域，其公司設立及變更的合同、章程審批改為備案管理，暫時停止參照執行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合同、章程審批規定；《協議》中保留的限制性措施及電信、文化領域公司、金融機構的設立和變更，以及公司以外其他形式的商業存在的設立和變更除外。
- 明確內地對香港進一步擴大開放服務業，暫時調整有關規定的行政審批以及資質要求、股比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包括調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二條、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協議》規定的電信服務業務）；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協議》規定的運輸服務）；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第六十二條（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協議》規定的非學歷職業技能培訓業務）；調整《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允許香港在內地投資設立地方控股的合資文藝表演團體；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無需經過外資審批可以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從事個體演出經紀人業務）；調整《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第 179 項（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獨資設立娛樂場所）；調整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對在我國境內舉辦對外經濟技術展覽會加強管理的通知》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協議》規定的會議和展覽服務）；調整《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第六條第四款（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協議》規定的空運支持服務）。
- 列明廢止 2015 年 3 月 3 日國務院《關於在廣東省對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暫時調整有關行政審批和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決定》。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01/content_5078729.htm

2.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港澳 CEPA 項下新增及修訂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公告》

海關總署 6 月 2 日發布《關於公布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港澳 CEPA 項下新增及修訂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的公告》，對《2016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項下新增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表》和《2016 年 7 月 1 日起香港 CEPA 項下修訂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表》使用簡化的貨物名稱，具體範圍與 201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中相應稅則號列對應的商品範圍一致。《公告》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新增一項有關桑格里亞酒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
- 修訂零關稅貨物原產地標準，涉及檸檬汁、蘋果汁、番石榴果汁、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包括西瓜汁、草莓汁、奇異果汁）、蔬菜汁（甘筍汁）、及混合蔬菜/水果汁（含有甘筍、橙及薑汁），明確如製造工序中涉及調味及/或溶解，調味及/或溶解須在香港進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801599.htm>

稅務

3. 國家稅務總局：出台舉措保障營改增順利申報

為保障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及讓納稅人順利完成首次納稅申報，國家稅務總局出台 20 項舉措，進一步優化納稅服務。

國家稅務總局出台的 20 項舉措，主要是在前期推進便利化辦稅的基礎上，推出納稅申報上門輔導、設置辦稅服務廳首次申報專窗、國稅地稅“一窗式”服務、進駐窗口全流程辦結、先收後辦等新舉措，以優化 6 月 1 日起的首個納稅申報期。

此次新納入營改增試點的行業涉及納稅人 1 100 萬戶左右，比前期試點的 590 多萬戶增加近一倍，其中很多納稅人初次填報增值稅申報表、不熟悉申報流程。為此，稅務部門強化了對納稅申報的輔導培訓，提前通過網站、手機 APP 等主動將相關申報信息推送給納稅人。

同時，舉措還包括加強監督管理，嚴查違法違規，對借營改增之名提價、違反價格誠信、涉嫌價格欺詐、聯合串通漲價等違法違規行為，加大監管力度，及時查處糾正。

國家稅務總局也進一步明確開具增值稅發票時要提供的資料。增值稅納稅人購買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時，須向銷售方提供購買方名稱（不得為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地址電話、開戶行及賬號信息，

不需要提供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開戶許可證、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表等相關證件或其他證明材料。

對於個人消費者購買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索取增值稅普通發票時，國家稅務總局也明確，不需要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地址電話、開戶行及賬號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關證件或其他證明材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6-06/02/c_1118980597.htm

便利化措施

4. 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的決定》

國務院 6 月 13 日發布《關於取消一批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 47 項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事項，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決定》主要內容：

- 取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許可及認定事項九項，其中准入類八項，水平評價類一項，涉及招標、物業管理、價格鑑証等多個專業領域。
- 取消技能人員職業資格 38 項，均為水平評價類，涉及道路運輸、電影電視製作及舞台專業人員、物業管理人員機械制造、紡織、化工等領域。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3/content_5081742.htm

5. 工業和信息化部：決定廢止部份政策性文件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6 月 3 日發布公告，決定廢止 336 項政策性文件，包括《關於<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設置和操作業餘無線電台的管理暫行辦法>頒布執行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申請內地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格有關問題的通告》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4825340/content.html>

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公布政策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6 月 6 日發布《關於公布政策性文件清理結果的公告》，廢止失效的 238 件政策性文件，保留繼續有效 273 件文件，內容涉及市場規範管理，競爭執法、打擊傳銷、規範直銷，個體私營經濟監管，廣告監管，消費者權

益保護，商標註冊管理，外資企業註冊、監管等領域。其中，廢止失效的文件包括《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暫行辦法》、《關於做好報送香港、澳門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商標代理組織備案材料工作的通知》等。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gk/zyfb/zjwj/xxzx/201606/t20160606_169036.html

醫藥、金融、電子商務等

7. 國務院《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

國務院辦公廳 6 月 6 日發布《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明確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十個省（市）開展試點工作。《方案》自發布之日起，實施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試點行政區域內的藥品生產企業參照《方案》中持有人的有關規定執行。

《方案》主要內容：

- 試點內容：試點行政區域內的藥品研發機構或科研人員可以作為藥品註冊申請人，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申請，申請人取得藥品上市許可及藥品批准文號的，可以成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持有人不具備相應生產資質的，須委託試點行政區域內具備資質的藥品生產企業生產批准上市的藥品；持有人具備相應生產資質的，可以自行生產，也可以委託受託生產企業生產。在藥品註冊申請審評審批期間或批准後，申請人或持有人可以提交補充申請，變更申請人、持有人或者受託生產企業。
- 試點藥品範圍：《方案》實施後批准上市的新藥；按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的新標準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及《方案》實施前已批准上市的部分藥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預防用生物製品、血液製品不納入試點藥品範圍。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06/content_5079954.htm

8. 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6 月 7 日發布《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以規範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列明銀行卡清算機構的要求，包括機構設立、業務專營、交易處理、信息傳輸、資金清算、基礎設施管理、金融信息安全、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等。

- 規定銀行卡清算業務籌備申請、開業申請、機構變更及業務終止等環節的申請材料與辦理程序，銀行卡清算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要求，及境外機構的業務範圍和報告機制等。
- 訂明相關法律責任，包括規定監管部門工作人員、申請人、銀行卡清算機構，及擅自從事銀行卡清算業務的機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 明確銀行卡清算機構，是指經批准依法取得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專門從事銀行卡清算業務的企業法人；僅為跨境交易提供外幣的銀行卡清算服務的境外機構原則上可以不在境內設立銀行卡清算機構，但對境內銀行卡清算體系穩健運行或公眾支付信心具有重要影響的，應在境內設立法人，並取得銀行卡清算業務許可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77866/index.html>

9. 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準考核基數減利率波動

中國人民銀行 6 月 3 日表示自 7 月 15 日起，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的考核基數，由考核期末一般存款時點數，調整為考核期內一般存款日終餘額的算術平均值。

另外，按季交納存款準備金的境外人民幣業務參加行存放境內代理行人民幣存款，其交存基數也調整為上季度境外參加行人民幣存放日終餘額的算術平均值。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76031/index.html>

10. 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 13 號

中國人民銀行 6 月 6 日發布《2016 年第 13 號公告》，以推進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個人金融資產投資渠道，增強商業銀行主動負債能力。《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將《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改為“個人投資人認購大額存單起點金額不低於 20 萬元”。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076872/index.html>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等《關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商務部辦公廳等近日聯合發布《關於推動電子商務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帶動大眾創業和萬眾創新，培育經濟發展新動力。

《通知》主要內容：

- 列明創建電子商務示範城市的主要任務，包括完善電子商務法規政策環境（例如編制電子商務發展規劃，鼓勵金融機構為中小網商、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政策等），健全電子商務支撐體系，加強建設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和交易保障設施，培育電子商務服務，深化電子商務應用。
- 提出開展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城市電子商務工程建設，包括重點支持電子商務共性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支持電子商務創新應用，支持電子商務國際化發展（例如建設電子商務國際大通道工程、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跨境支付服務及智能物流服務平台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gzdt/201605/t20160531_805871.html

1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關於推動交通提質增效提升供給服務能力的實施方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通運輸部近日聯合發布《關於推動交通提質增效提升供給服務能力的實施方案》，以提升綜合交通質量和效率，增強交通供給服務能力，方便大眾出行和降低物流成本。

《方案》主要內容：

- 致力在“十三五”期間，完善交通基礎設施網絡，圍繞綜合樞紐銜接、城際交通建設、推廣聯程聯運、發展智能交通、提升快遞服務、支撐服務消費、綠色安全發展七方面，實施 28 類重大工程；到 2020 年，形成綜合交通運輸體系。
- 羅列推動交通提質增效百項示範項目，涉及範圍包括強化綜合樞紐銜接，推進城際交通建設，推廣聯程聯運，建設智能交通，提升快遞物流服務，建設消費服務設施，促進綠色安全發展等。
- 提出加強政策措施保障，包括細化分解方案，協調組織推進，加大資金投入（例如加大中央預算內投資、車購稅、鐵路建設基金、民航發展基金及專項建設基金的支持，推動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等）和創新體制機制（例如交通建設新領域面向社會資本全面開放等）。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06/t20160613_806986.html

13.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通信業節能與綜合利用領域標準制修訂管理實施細則（暫行）》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6 月 7 日發布《工業和通信業節能與綜合利用領域標準制修訂管理實施細則（暫行）》，以加強工業和通信業節能與綜合利用領域標準制修訂管理工作，規範該領域標準制修訂程序和要求。《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細則》主要內容：

- 規定工業和通信業節能與綜合利用領域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立項、起草、審查、報批、批准、發布、出版、復審、修改等標準制修訂的程序及要求。
- 明確《細則》適用於化工、石化、黑色冶金、有色金屬、黃金、建材、稀土、機械、汽車、船舶、航空、輕工、紡織、包裝、航天、兵器、核工業、電子、通信等行業節能與綜合利用領域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制修訂管理。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92/n3917132/n4061768/c4830370/content.html>

14.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進口用於出版的音像製品審批工作相關要求的通知》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6 月 3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明確進口用於出版的音像製品審批工作相關要求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進口用於出版的音像製品不再要求申請人提供著作權合同登記文件，改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委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開展合同登記工作。
- 訂明進口用於出版的音像製品審批材料採取“一站式受理”，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宣武門辦公區）行政受理大廳辦理受理工作。
- 列明進口用於出版的音像製品含信息網絡出版，在著作權合同登記和認證工作過程中，不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contents/6588/298145.shtml>

科技、創意、創新

15. 財政部、科技部《中央引導地方科技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財政部、科技部近日聯合發布《中央引導地方科技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以規範中央引導地方科技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提高專項資金使用效益。《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 訂明專項資金，是指中央財政通過專項轉移支付安排的，用於支持地方政府改善地方科研基礎條件，優化科技創新環境，支持基層科技工作，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提升區域科技創新能力的資金；由財政部、科技部共同負責管理。
- 明確專項資金的支持範圍（包括支持地方科研基礎條件和能力建設、地方專業性技術創新平台、地方科技創新創業服務機構和地方科技創新項目示範）與方式、分配方法、下達與備案和監督與績效等內容。
- 列明廢止《中央補助地方科技基礎條件專項資金管理辦法》。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jkw.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ba/201606/t20160603_2311902.html

16.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建設管理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 6 月 2 日發布《國家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建設管理辦法》，以加快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基地發展步伐，優化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環境，支持中小型企業健康發展。《辦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國家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的申報條件、申報程序，基地管理等內容。列明服務小微企業創業創新的創業基地、創業園、孵化器；產業集群、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等產業集聚區中，面向小微企業的園中園；依託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學科技園，行業龍頭骨幹企業設立的面向小微企業、創業團隊、創客的創業創新基地均可申報示範基地。
- 訂明國家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是指經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的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由法人單位建設或運營，聚集各類創業創新服務資源，為小微企業提供有效服務支撐的載體和場所。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4826495/content.html>

社會保障

17.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企業年金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6 月 6 日發布《企業年金規定》（徵求意見稿），以進一步完善企業年金制度。《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規定》主要內容：

- 訂明企業年金的兩種方案，明確企業年金所需費用由企業和職工個人共同繳納，訂立的企業年金專項集體合同需確定企業年金受托人，簽訂受托管理合同。
- 下調企業年金繳費的上限，包括將企業繳費上限調整為 8%，將企業和職工個人繳費之和的上限調整為 12%，並明確具體繳費比例由企業和職工協商確定。
- 增加企業年金方案變更和終止、中止和恢復繳費等內容。
- 限定企業繳費的分配差距，包括企業應確定職工個人賬戶的最高額與平均額的差距，對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做出不超過五倍的規定。
- 完善企業年金待遇領取方式，包括將職工達到退休年齡時的待遇領取方式修改為按月、或分次領取、或購買商業養老保險產品；出國（境）定居人員的企業年金個人賬戶資金可一次性支付給本人；職工或者退休人員死亡後的企業年金個人賬戶餘額可繼承。
- 擴大企業年金適用範圍，明確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其他用人單位及其職工建立補充養老保險的，參照本《規定》執行。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cfg/SYzhengqiuyijian/zq_fgs/201606/t20160606_241361.html

區域發展

1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一帶一路”建設 2016 年專項課題公開徵集公告》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6 月 7 日發布《“一帶一路”建設 2016 年專項課題公開徵集公告》，公開徵集“一帶一路”建設 2016 年專項課題承擔單位。課題申報截止時間為 2016 年 7 月 8 日，執行時間為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公告》主要內容：

- 羅列包括“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規劃研究”、“推動建立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多層次融資保障體系研究”、“港澳如何發揮優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問題研究”等課題。
- 有關“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發展規劃”的研究要點，包括研究廣東、香港、澳門各方如何深化金融創新、促進人才集聚、推動產業升級，加快培育增長新動力，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促進粵東、西、北腹地均衡發展，增強該區域在內地乃至全球經濟中的競爭力，為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 有關“推動建立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的多層次融資保障體系”的研究要點，包括研究如何加強政策性金融、開發性金融、商業性金融在“一帶一路”建設框架下的協調合作，提升資金有效配置效率，強化對重大項目的融資支撐；提出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方式、豐富融資主體、防範融資風險的市場機制設計；提出完善內地投融資機制，調動私人資本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措施建議。
- 有關“港澳如何發揮優勢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問題”的研究要點，包括分析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各自優勢及其不足的基礎上，結合國家推進“一帶一路”建設重點方向、重點國別、重點領域，就港澳各界如何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提出可操作性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wfwzx/zxgg/201606/t20160607_806715.html

19. 京冀共同研究北京城市副中心周邊規劃管控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長陳剛和河北省副省長姜德果 6 月 6 日共同主持召開會議，會同國家有關部委，深入研究做好北京城市副中心周邊區域的規劃統籌管控工作。北京市、河北省相關部門分別介紹了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省廊坊市北三縣地區等周邊區域規劃情況及統籌管控思路。

會議提出要完善已有的會商機制，建立更為緊密的合作機制，城市副中心與北三縣 2 000 多平方公里要實現統一規劃、統一政策、統一管控，將通州和北三縣地區協同作為京津冀區域協同發展的典範；要統一規劃制定，將通州區與北三縣作為整體統籌謀劃，為推動京津冀區域協同發展，統籌建設北京城市副中心奠定基礎；要加強頂層設計、加強機制對接，北京城市副中心與北三縣共同劃定生態紅線和城市開發邊界，防止連片發展；要落實各項土地和房產的管控措施，摒棄房地產開發為主的發展方式，抑制投機性住房開發，同時在嚴控土地供應時序、控制開發強度、查處違法建設、農用地違法佔用、規範農村集體土地交易和流轉等方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地方規定從嚴管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hbrb.hebnews.cn/html/2016-06/08/content_106492.htm

20. 工業和信息化部：鼓勵民營企業參與東北國企兼併重組

工業和信息化部 6 月 7 日表示，在新一輪東北振興當中，為更好更快地發展民營經濟，必須破解結構性問題，特別是產業結構偏重，結構相對單一；另外就是發展環境和體制機制的問題，表現在市場化程度偏低，開放程度偏低。

要更好地發展民營經濟，東北地區首先要優化發展環境。在制度性成本上要通過改革開放來優化市場環境。

其次，政府需要優化服務，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要進一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和優化服務，為民間投資和民營經濟發展營造良好的環境，同時把推動民間投資與東北地區的經濟轉型、產業升級結合起來。

此外，要支持和鼓勵民營企業參與國有企業的改革和兼併重組，支持民營經濟更多參與國企改革和兼併重組，使多種所有制形式共同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news.cnstock.com/news/sns_bwkx/201606/3812916.htm

發展導向

21. 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 6 月 12 日發布《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以健全社會信用體系，加快構建以信用為核心的新型市場監管體制。

《意見》主要內容：

- 健全褒揚和激勵誠信行為機制，探索建立行政審批“綠色通道”，優先提供公共服務便利，優化誠信企業行政監管安排，降低市場交易成本，推介誠信市場主體。
- 健全約束和懲戒失信行為機制，對嚴重危害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嚴重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和社會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義務、嚴重影響司法和行政機關公信力、拒不履行國防義務、危害國防利益等嚴重失信的重點領域和嚴重失信行為，實施聯合懲戒；依法依規實施對行政性、市場性、行業性、社會性的約束和懲戒措施，大幅提高失信成本；完善個人信用記錄，推動聯合懲戒措施落實到個人層面。
- 構建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協同機制，包括建立觸發反饋機制，實施部省協同和跨區域聯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和歸集共享使用機制，規範信用紅黑名單制度，建立激勵和懲戒措施清單制度，建立健全信用修復機制、信用主體權益保護機制及跟蹤問效機制等。

-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標準規範，加強誠信教育和誠信文化建設，加強組織實施和督促檢查。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2/content_5081222.htm

22. 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

國務院 6 月 14 日發布《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以規範政府行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競爭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廢除妨礙全國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規定和做法。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總體要求和基本原則，包括尊重市場經濟規律，處理好政府與市場的關係，著力轉變政府職能；著力打破地區封鎖和行業壟斷，清除市場壁壘，促進商品和要素在全國範圍內自由流動；加強與現行法律體系和行政管理體制的銜接，提高公平競爭審查的權威和效能。
- 提出要科學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要求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規，起草部門應當在起草過程中進行公平競爭審查；明確審查標準，涵蓋“市場准入和退出標準”、“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動標準”、“影響生產經營成本標準”、“影響生產經營行為標準”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14/content_5082066.htm

23. 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 6 月 3 日發布《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的若干意見》，以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賃市場。

《意見》主要內容：

- 致力到 2020 年，形成供應主體多元、經營服務規範、租賃關係穩定的住房租賃市場體系，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續的公共租賃住房保障體系，市場規則明晰、政府監管有力、權益保障充分的住房租賃法規制度體系，推動實現城鎮居民住有所居的目標。
- 培育市場供應主體，包括發展住房租賃企業（如住房租賃企業享受生活性服務業的相關支持政策等），鼓勵房地產開發企業開展租賃業務，規範住房租賃仲介機構，支持和規範個人出租住房。
- 鼓勵住房租賃消費，包括完善住房租賃支持政策（例如制定支持住房租賃消費的優惠政策措施等），明確出租房人/承租人的權利義務。

- 完善公共租賃住房，包括推進公租房貨幣化，提高公租房運營保障能力（如鼓勵地方政府採取購買服務或 PPP 模式，將現有政府投資和管理的公租房交由企業運營管理等）。
- 支持租賃住房建設，包括鼓勵新建租賃住房，允許改建房屋用於租賃（如允許將商業用房等改建為租賃住房，調整後水、電、氣價格按照居民標準執行等）。
- 訂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包括給予稅收優惠，提供金融支持（如推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試點等），完善供地方式。
- 加強住房租賃監管，包括健全法規制度（如完善住房租賃法律法規，推行住房租賃合同示範文本和合同網上簽約，住房租賃合同登記備案制度），落實地方責任，加強行業管理。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03/content_5079330.htm

24. 國務院《關於深化律師制度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深化律師制度改革的意見》，對深化律師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

《意見》從深化律師制度改革的總體要求到完善律師執業保障機制、健全律師執業管理制度、加強律師隊伍建設、發揮律師在全面依法治國中的重要作用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律師制度改革的指導思想、基本原則、發展目標和任務措施。

在完善律師執業保障機制方面，《意見》提出保障律師訴訟權利，完善便利律師參與訴訟機制，完善律師執業權利救濟機制，建立健全政府購買法律服務機制，研究完善律師行業財稅和社會保障政策，優化律師執業環境六方面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6/13/content_5081785.htm

25. 國務院：完善中央財政科研項目資金管理

國務院常務會議 6 月 1 日確定完善中央財政科研項目資金管理的措施，更大激發科研人員創新創造活力。

會議主要內容：

- 簡化中央財政科研項目預算編制，將直接費用中多數科目預算調劑權下放給項目承擔單位。項目年度剩餘資金可結轉下年使用，最終結餘資金可按規定留歸項目承擔單位使用。

- 提高人員費比例，增加間接費用比重，用於人員激勵的績效支出佔直接費用扣除設備購置費的比例，最高可從原來的 5% 提高到 20%。對勞務費不設比例限制，參與項目的研究生、博士後及聘用的研究人員、科研輔助人員等均可按規定標準開支勞務費。
- 簡化科研儀器設備採購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對集中採購目錄內的項目可自行採購和選擇評審專家。對進口儀器設備實行備案制。
- 擴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建項目自主權，簡化用地、環評等手續，對利用自有資金、不申請政府投資的項目由審批改為備案。同時，要落實和研究完善股權激勵政策，建立科研財務助理等制度，精簡各類檢查評審。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強化自我約束意識，完善內控機制，營造更好科研環境。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6/01/content_5078737.htm

26. 國務院：確定發展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措施

國務院常務會議 6 月 8 日確定發展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的措施，通過互聯網+醫療更好滿足群眾需求。會議認為，發展和應用好健康醫療大數據，有利於提高健康醫療服務效率和品質，增加有效供給、滿足群眾需求，促進培育新業態、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

會議主要內容：

- 按照安全為先、保護隱私的原則，優先整合利用現有資源，建設互聯互通的國家、省、市、縣四級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實現部門、區域、行業間數據開放融合、共建共享。
- 集成醫學大數據資源，構建臨床決策、疾病診斷、藥物研發等支持系統，拓展公共衛生監測評估、傳染病疫情預警等應用。重點推進網上預約分診、檢查檢驗結果共用互認、醫保聯網異地結算等便民惠民應用，發展遠程醫療和智能化健康醫療設備。
- 制定完善法律法規和標準，建立健康檔案等基礎數據庫，規範居民健康信息服務管理，嚴格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准入，建設實名認證等控制系統，保護個人隱私和信息安全。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6/08/content_5080564.htm

2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擴大社會資本投資建設鐵路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6 月 6 日就《關於進一步鼓勵和擴大社會資本投資建設鐵路的實施意見》進行政策解讀，指出鐵路建設必須實現投資主體多元化，廣泛吸引社會資本參與。為增強社會資本參與鐵路的積極性，《意見》明確了多項措施提高項目綜合收益。

《意見》主要內容：

- 在項目選擇過程中，拿出效益好的項目吸引社會資本進入，優先推薦市場前景較好、投資預期收益較穩定的項目；
- 明確社會資本投資鐵路同等享受國家支持鐵路建設土地綜合開發的相關政策；
- 對按規定實行市場調節價的鐵路項目，由企業自主定價；
- 發揮政府資金的引導作用，對公益性運輸，建立合理的補償制度，激發市場活力，並鼓勵地方政府配套跟進，出台相應資金支持政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16-06/06/content_5079980.htm

28.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有關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有關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工作，強化監督管理，杜絕固定回報和變相融資安排。

《通知》主要內容：

- 建立完善合理的投資回報機制，各地要通過合理確定價格和收費標準、運營年限，確保政府補貼適度，防範中長期財政風險。
- 通過適當的資源配置、合適的融資模式等，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 充分挖掘 PPP 項目後續運營的商業價值，鼓勵社會資本創新管理模式，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項目成本，提高項目收益。
- 建立動態可調整的投資回報機制，根據條件、環境等變化及時調整完善，防範政府過度讓利。
- 提高 PPP 項目融資效率，各地要與內地 PPP 融資支持基金做好項目對接，推動中央和地方聯動，優化 PPP 項目融資環境，降低融資成本。

- 堅決杜絕各種非理性擔保或承諾、過高補貼或定價，避免通過固定回報承諾、明股實債等方式進行變相融資。
- 強化監督管理，各地要對 PPP 項目有關執行法律、行政法規、行業標準、產品或服務技術規範等進行有效的監督管理，並依法加強項目合同審核與管理，加強成本監督審查。
- 杜絕固定回報和變相融資安排，在保障社會資本獲得合理收益的同時，實現激勵相容。同時加強 PPP 項目信息公開，保障公眾知情權，主動接受社會監督，維護公共利益。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605/t20160530_2059156.html

29. 財政部等《關於組織開展第三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申報篩選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教育部等 6 月 12 日聯合發布《關於組織開展第三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申報篩選工作的通知》，以啟動第三批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示範項目申報篩選工作。《通知》同時明確了示範項目申報篩選的評審標準、申報清單和材料清單。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示範項目申報篩選工作的目的與重點，包括第三批 PPP 示範項目申報篩選工作由財政部與相關行業部委橫向聯合開展，項目申報應注重與內地“十三五”期間重大問題、重點項目有機銜接，鼓勵行業破冰、區域集群和模式創新，推動實現行業引領、區域帶動和創新示範效應等。
- 列明示範項目的申辦條件，包括項目屬於能源、交通運輸、市政公用、水利、環境保護、農業、林業、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醫療、衛生、養老、教育、文化、體育等適宜採用 PPP 模式的公共服務領域；或納入城市總體規劃和各類專項規劃，新建項目已做好立項、可行性論證等項目前期工作；或合作期限原則上不低於十年；明確對採用建設—移交（BT）方式的項目，通過保底承諾、回購安排等方式進行變相融資的項目，將不予受理。
- 訂明示範項目的評審程序，包括相關專家按照行業領域劃分為交通運輸、市政公用事業、綜合開發、農林水利與環境保護、及社會事業與其他五個組別，並通過全國 PPP 綜合信息平台進行線上集中封閉評審。
- 明確示範項目申報篩選時間安排，2016 年 7 月 25 日前，提交示範項目申報材料，逾期不再受理；7 月底前，形成備選項目清單和項目評審工作方案；8 月上旬，完成項目評審，形成示範項目名單，由財政部聯合相關行業部委統一發布。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606/t20160612_2320941.html

30. 工業和信息化部《開展 2016 年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營造良好市場環境實施方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 6 月 12 日發布《開展 2016 年消費品工業“三品”專項行動營造良好市場環境實施方案》，以提高消費品有效供給能力和水平，促進消費品工業保持中高速增長和邁向中高端水平。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 2016 年主要宣傳消費品工業“三品”（即品種、品質、品牌）戰略，提升質量和標準水平，促進消費品供給結構改善，包括在 10 至 15 個城市開展實施消費品“三品”戰略示範試點工作；在四個行業或領域開展國際對標和產品品質對比；發布一至兩批《升級和創新消費品指南》；推進一批重點產品質量控制與技術評價實驗室建設；新增三至五家食品企業質量安全檢測技術示範中心。
- 羅列重點工作和相關的牽頭/參與單位，其中訂明由行業協會發布《升級和創新消費品指南》。
- 提出保障措施，包括營造良好市場環境，協調財稅金融政策（如利用工業轉型升級（中國製造 2025）資金、專項建設基金，鼓勵地方政府、行業協會與社會資本合作建立產業基金等），完善產業政策，發揮行業協會作用。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146592/n3917132/n4061981/c4836659/content.html>

省市

31. 北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目錄（2016 年版）》

北京市委宣傳部、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辦公室近日聯合發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目錄（2016 年版）》，以加快建設全國文化中心，構建高精尖文化產業。《目錄》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目錄》主要內容：

- 將文化創意產業各業態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三個類別。其中，鼓勵類為擬重點發展的業態共 44 個，涵蓋文化內容生產、傳播渠道、生產服務等重點環節，同時包括文化科技融合發展類業態，創意密集的高端服務類業態，及公共文化類業態；限制類業態共 58 個，主要為文化批發零售類業態和部分文化製造類業態；禁止類業態共 20 個，主要為部份環境影響較大的文化製造類業態，及部份勞動力密集的文化產品生產製作環節，如動漫遊戲的美術製作環節等。

- 鼓勵類業態將優先享受各項優惠政策；禁止類業態不再享受優惠政策；限制類業態在《目錄》規定的區域內和條件下不享受優惠政策，而在限定區域和限定條件外且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則可享受相關優惠政策。
- 文化創意產業領域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和新設各類市場主體，北京市有關單位在使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專項資金以及開展中央文化產業發展專項資金項目推薦等各項工作時，均須按《目錄》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bmdt/t1437112.htm>

32. 天津《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企業名稱自主申報登記管理試行辦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日前發布《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企業名稱自主申報登記管理試行辦法》，以進一步促進登記註冊便利化，簡化名稱登記程序。《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試行期兩年。

《辦法》主要內容：

- 《辦法》適用於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企業名稱自主申報及相關管理活動；登記註冊前需依法辦理行政審批或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預先核准的企業名稱，不適用《辦法》。
- 《辦法》所稱企業名稱自主申報，是指申請人按照企業名稱登記規則，通過企業名稱自主申報系統對擬定名稱進行自主查詢、比對、判斷、申報，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自主申報的企業名稱不得與在天津市已申報（核准）或者登記註冊的企業名稱相同或者近似；有投資關係的企業之間名稱近似的除外。
- 企業名稱自主申報後，有效期為一個月，逾期未登記註冊的，名稱自動失效；有效期屆滿前未完成登記註冊的，申請人可延期一個月。
- 已登記註冊企業認為自主申報的企業名稱與其名稱近似，可向登記機關申請名稱爭議處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606/t20160602_296435.htm

33. 天津《中國（天津）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中國（天津）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實施方案》，以通過制度創新、管理創新、服務創新實現跨境電子商務自由化、便利化、規範化發展為跨境電子商務創立好環境。

《方案》主要內容：

- **發展目標：**全面落實“互聯網+外貿”發展戰略，力爭經過三至五年的改革試驗，把綜合試驗區建成以線上數據集成、多種模式共存、綜合服務完善、交易規範可信為主要特徵，以物流通關渠道、單一窗口信息系統、金融增值服務為核心競爭力，“關、檢、匯、稅、商、物、融”一體化，線上“單一窗口”平台和線下“創新試驗園區”平台相結合，投資貿易便利、監管服務高效、法制環境規範的京津冀區域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新引擎和全國跨境電子商務金融創新示範區、倉儲物流中心區、轉型升級引領區和創新創業先行區。
- **主要工作：**以跨境電子商務信息流、資金流、貨物流“三流合一”為基礎，重點在制度建設、政府管理、服務集成領域開展創新，建立以真實交易為背景的電子商務信用評價體系，對企業或商品採用分類分級監管，並依託大數據的分析運用，提供金融、物流等供應鏈綜合服務，形成第三方平台和自營平台同步推進，境內外電子商務企業共同參與，進出口並重、多種模式並存、線上線下有序結合的跨境電子商務發展格局。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gov.cn/zwgk/wjgz/szfbgtwj/201606/t20160612_296944.htm

34. 遼寧《關於中德（瀋陽）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園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若干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 6 月 1 日發布《關於中德（瀋陽）高端裝備製造產業園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若干意見》，自 6 月 1 日起施行。

《意見》主要內容：

- 加強知識產權維權援助體系建設，加快建立知識產權投訴舉報和維權援助申請平台。
- 加強知識產權行政執法，加強知識產權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探索在貨物生產、加工、轉運過程中加強知識產權監管，通過進出口商品和服務知識產權保護，維護知識產權權利人利益。
- 完善知識產權糾紛多元解決機制，支持瀋陽市仲裁委員會完善知識產權仲裁規則。
- 鼓勵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聯盟或者行業、產業知識產權保護協會，依法依規調查和監測成員單位知識產權被侵權狀況、調解知識產權糾紛、協調對外知識產權訴訟。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wj/zfwj2011_111254/201606/t20160602_2276237.html

35. 寧夏《發展眾創空間推進大眾創新創業實施方案》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發展眾創空間推進大眾創新創業實施方案》，以推動自治區眾創空間的健康發展，促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

《方案》主要內容：

- 圍繞電子信息、生物技術、現代農業、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醫藥衛生、文化創意和現代服務業等重點產業領域加快構建眾創空間。
- 加快商事制度改革，簡化創新企業工商註冊登記流程，全面落實國家有關促進創新創業的稅收優惠政策，依法簡化納稅人享受創業就業稅收優惠政策程序。
- 綜合運用政府購買服務、無償資助、業務獎勵等方式，支持創新創業服務機構的建設和發展。
- 在政府產業引導基金範圍內，採取股權投資、跟進投資等方式，鼓勵創業投資機構、社會資本發起設立“眾創空間發展子基金”和“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子基金”，引導社會資金和金融資本支持創新創業。
- 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在各類科技園區、創業孵化器集中區通過新設或改造部分支行，提供科技金融服務；支持科技企業孵化器、孵化基地、孵化園區引入設立天使投資基金、創業投資風險基金，開展創新創業風險投資活動。
- 鼓勵民間企業、行業協會、社會組織利用閒置場地或自主租賃場地開展創新創業服務，建設眾創空間。
- 重點建設寧夏眾創空間共用平台（眾創空間聯盟），加強科技企業孵化器建設，支持全國小微企業創業創新基地示範城市眾創空間建設。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gtwj/zcgwj/nzbf/126064.htm>

36. 甘肅《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6—2020年）》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近日發布《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發展甘肅省中醫藥產業，構建中醫特色健康服務體系。

《方案》主要內容：

- 放寬准入條件，整合審批環節，通過特許經營、公建民營、民辦公助等模式，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舉辦具有中醫藥特色的醫養結合機構以及護理、療養、康復機構；放寬市場准入，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中醫藥健康服務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並不斷擴大開放領域；凡是對本地資本開放的中醫藥健康服務領域，都要向外地資本開放。

- 支持社會力量舉辦規範的中醫養生保健機構，提供中醫醫療服務。支持社會資本舉辦中醫醫院、療養院和中醫診所；並在同等條件下，社會辦醫優先支持舉辦中醫醫療機構。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傳統中醫診所，肛腸、骨傷、婦科、兒科等非營利性中醫醫院，中醫特色康復服務機構；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支持養老機構設立中醫康復機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和運營中醫藥健康服務項目，新增項目優先考慮社會資本。
- 重點推進與“絲綢之路經濟帶”沿線國家在醫藥衛生領域，特別是中醫藥領域的合作，逐步建立以國際市場需求為導向的中醫藥服務貿易促進體系和國際營銷體系；推動中醫藥服務貿易企業“走出去”；實施中醫藥養生旅遊項目等國際營銷項目。
- 鼓勵中醫藥企業通過在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融資；支持符合條件的中醫藥健康服務企業上市融資和發行債券；扶持發展中醫藥健康服務創業投資企業，規範發展股權投資企業；鼓勵各類創業投資機構和融資擔保機構對中醫藥健康服務領域創新型新業態、小微企業開展業務。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gov.gscn.com.cn/system/2016/06/12/011403419.s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1_issues@bjd.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